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自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董事会秘书辞职以来，公司指定行政总监董凌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16年12月1日起，在公司尚未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，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长关锡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电话：024-25190865

传真：024-25190877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

电子邮箱：smtcl410@smtcl.com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